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树脂项目（一期）试生产（使用）前安全检查报告 | 报告提交时间 |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 现场勘查人员 | 赵飞云 | 现场勘查时间 | 2021 年 11 月 11 日 |
|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 |
| 项目组长 | 赵飞云 | 项目组成员 | 李福春、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
| 报告编制人 | 赵飞云、李福春 | 报告审核人 | 唐泽江 |
| 技术负责人 | 罗伟雄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罗欣然 |
| 项目简介 | | | |
| <p>(1) 项目情况</p> <p>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2MA51G4QU6C），地址位于郁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园区内，法定代表人：陈书文，注册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树脂类系列产品的企业。</p> <p>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8-445 300-26-03-837828，项目名称：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树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公司建设项目一次立项，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分 2 期建设、安装。该项目规模：年产 25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1 万吨醇酸树脂、1 万吨水性树脂、5 万吨 UV 树脂，其中年产 1 万吨丙烯酸树脂不在此次试生产范畴。由于该建设项目的大部分产品（详见报告第 2.6 节）已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因此，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该项目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现该项目一期工程已竣工，并完成了设备及安全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准备进行试生产（使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7】19 号）的要求，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树脂项目进行“试生产（使用）前安全检查”。</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综上所述：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树脂项目的安全设施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设计、施工，消防和防雷工程已取得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的安全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安全设施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已具备试生产（使用）的安全条件和办理试生产方案备案。</p> | | | |

现场勘察影像；



